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风险主要有: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上述方案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比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27,406	26.3%	129,927,406	26.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019,748	74.67%	373,019,748	74.17%
总股本	512,947,244	100.00%	502,947,244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4,14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2,168.96万元,流动资产223,585.88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0%、6.57%、4.4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实施了配股再融资事项,公司董事长李文、赵文凤、孙潞、高育慧、吴仲超、莫勇、监事廖春梅均全额认购了公司配股,相关股份已于2018年4月18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和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或授予激励对象等,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四)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独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

(三)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于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上述方案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B股股东应在2018年8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事项可以累积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8年9月3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赵寅虎

联系电话:010-51672029 传真:010-5167201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5

2.投票简称:京控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写对列的栏目可以累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拟回购股份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拟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及未能在一年内转让该职工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注销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再次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回购注销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2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3,333,333股(含)以上,占总股本的1.0655%(含)以上;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6,666,667股(含)以上,占总股本的2.1310%(含)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份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计划已回购的13,614,856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按照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67股;2018年8月23日,公司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除部分限售39,404,848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251,350,095股并结合前述事项影响计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897,713	3.4281	48,179,234	6.64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8,462,384	96.5719	1,168,170,861	93.3528
三、股份总数	1,251,360,096	100	1,216,350,095	1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897,713	3.4281	56,512,567	4.61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8,462,384	96.5719	1,168,170,861	96.3859
三、股份总数	1,251,360,096	100	1,224,683,428	100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0,556,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肖琪程、金锐、杨维生、章击舟、陈连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胡剑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汤新强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0,474,811	99.868	81,000	0.13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	----	-------	----	-------	----	-------